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黄万福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黄万福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黄万福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3、黄万福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黄万福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步丹璐、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